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全字第67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李伊尊

相對人 陳冠廷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聲請人與陳冠廷間假扣押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聲請人借款新臺

01 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
02 息，詎料相對人自113年9月18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且至債
03 務人戶籍地叩門無人應答，依約定書第5條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查詢之聯徵資料，相對人尚
05 有其他債務尚未清償，恐有移往遠方或逃避債務致日後有不
06 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故本件就相對人財產應有假扣押之
07 必要，如認釋明仍有所不足，聲請人願提供相當金額或等值
08 之108年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二期債票供擔保，以代假
09 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准予將相對人之財產於
10 1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
12 書、放款全部查詢單、催告書及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3 信中心查詢單附卷為憑，而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就本
14 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乙節，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
15 入困頓，恐有脫產逃匿之情釋明完足，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
1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僅證明相對人尚有債務逾期未
17 為清償，又相對人於111年8月24日已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區
18 ○○○街000號8樓之2，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可積（附本
19 院113中簡3749號本案卷）並非聲請人所指戶籍地臺中市○
20 區○○街00巷00弄00號，且相對人111年8月24日遷址後至11
21 3年9月18日前均按期繳納本息，堪認非因躲避債務而躲至遠
22 方，是依上情，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
23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
24 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自不能
25 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綜上，聲請人對於
26 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即關於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或財
27 產明顯減少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28 既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
29 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本件已該當於聲請假扣押之
30 要件，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

3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一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林佩萱